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附錄二

說明文件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就此而言，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股份」乃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計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會源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分派溢利乃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3. 回購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其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該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

4.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一間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亦不可發行新股或宣佈發行新股之建議（惟因行使於購回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43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及沒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通過該決議案止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43,500,000 股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附錄二

說明文件

5.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知情下而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而在聯交所出售其在該公司的股份。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他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 | 最高 元 | 最低 元 |
|----------|---------|---------|
| 二零零一年三月 | 9.150 | 8.100 |
| 二零零一年四月 | 11.200 | 8.000 |
| 二零零一年五月 | 10.550 | 9.300 |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9.650 | 8.500 |
| 二零零一年七月 | 9.300 | 8.500 |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8.850 | 8.100 |
| 二零零一年九月 | 8.250 | 5.700 |
| 二零零一年十月 | 7.100 | 6.450 |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7.500 | 6.800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7.750 | 7.100 |
| 二零零二年一月 | 8.300 | 7.100 |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8.000 | 7.650 |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附錄二

說明文件

7.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出現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而導致按收購守則所可能產生之後果，惟不包括有關限制，即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45.11%）之控股權不可在其後十二個月期內增加逾兩個百分點。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49.79%）之控股權亦受上述限制。倘若購回授權悉數行使，上述股權將超逾有關上限，並分別升至 50.12% 及 51.98%，因此觸發須按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會觸發上述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

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